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互联网文化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互联网文化企业经营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备案编号拒不改正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备案编号并拒不改正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**：不存在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备案编号并拒不改正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备案编号并拒不改正的行为。